

公安从严治党建警的自查报告(优秀6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公安从严治党建警的自查报告篇一

智慧公安是当今社会信息化、智能化进程的产物，其对于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日，我有幸阅读了一份关于智慧公安行业发展的报告，深感其所传递的信息对于推动公安工作的转型升级至关重要。在阅读过程中，我从技术应用、数据治理、风险防控、创新驱动以及合作共赢等五个方面深入思考，有了一些自己的心得体会。

首先，技术应用是智慧公安发展的基石。报告中提到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展示了智慧公安领域的巨大潜力。我认为，技术应用的推广需要优先考虑实际需求，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只有通过技术的精准运用，才能提升警力运转效率，减轻警力负担，同时也能更好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其次，数据治理是智慧公安发展的关键。报告中强调了数据的价值，以及数据的安全和隐私保护。在数据治理方面，我认为应该强化数据共享与整合，通过数据融合、交叉分析等手段，挖掘数据背后的潜在价值。同时，也要加强对数据的保护，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体系，防范数据被滥用和泄露的风险。

第三，风险防控是智慧公安工作的重要任务。报告中提到了智慧公安的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实时监控、预测分析等手段，对各类安全风险进行监测和预警。我认为，在风险防控方面，

更加注重前瞻性的风险防范，加大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防控措施，才能够更好地应对各类安全威胁。

第四，创新驱动是智慧公安的内在动力。报告中强调了科技创新对于智慧公安发展的重要性，同时也提到了不少创新应用案例。我深有感触地认为，智慧公安行业要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不断引入新技术、新应用，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安全形势。只有不断提升技术力量，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

最后，合作共赢是智慧公安发展的必然选择。报告中提到了智慧公安与其他行业、机构之间的合作模式和合作案例。我认为，只有通过广泛的合作，才能够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智慧公安行业要主动拥抱其他行业和机构，积极与之合作，实现互补优势，共同推动智慧公安事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智慧公安行业报告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和启示。在智慧公安行业的发展过程中，技术应用、数据治理、风险防控、创新驱动以及合作共赢等方面都是不可忽视的要素。只有在这些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和进步，才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安工作的现代化发展，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公安从严治党建警的自查报告篇二

智慧公安是近年来发展迅猛的领域之一，它涵盖了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前沿领域的运用于公安工作中。近期，我阅读了一份关于智慧公安行业的报告，对其中的观点和数据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对报告的心得体会，并展望未来智慧公安发展的前景。

首先，在报告中，我了解到智慧公安在犯罪侦查和预防方面的重要性。智慧公安通过整合各类数据和信息资源，建立起一个高效的信息共享平台。例如，公安部门可以通过在社交媒体上搜集信息和监控数据，发现有可能发生犯罪的线索，

并及时采取行动。这种更加智能化、高效化的犯罪侦查方式，无疑将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提供更大的支持和帮助。

其次，报告还提到了智慧公安在交通管理和治安维稳方面的应用。随着城市化的进程，交通问题和治安问题日益突出。通过智慧公安技术，公安部门可以实现对城市交通和治安的全面监控和预警。比如，在交通拥堵高峰期，城市中的摄像头、传感器等设备可以实时监测交通情况，并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进行数据分析，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最佳的交通疏导方案。这不仅可以提高通行效率，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还能提供重要的治安信息，为治安维稳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

另外，报告还着重强调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重要性。智慧公安的应用离不开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其中包括大量的个人隐私信息。因此，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是智慧公安发展的必然要求。报告中提到了一些有效的数据安全措施，如加密技术、权限管理和数据分级等。只有在数据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情况下，智慧公安才能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此外，在报告中，我还了解到智慧公安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结合将进一步提升公安工作的智能化水平。例如，通过人工智能算法的应用，可以对大量数据进行分析，发现潜在的犯罪模式和规律，帮助公安机关制定更优化的工作方案。另外，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也成为智慧公安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得公安机关能够更准确地识别嫌犯和犯罪嫌疑人。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发展，智慧公安的应用前景无疑是广阔而令人期待的。

总结起来，智慧公安行业报告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通过了解智慧公安的应用场景和技术前景，我对智慧公安的重要性和未来发展的前景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我相信，智慧公安将会在未来的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为我们的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提供更全面、高效、智能的保障。

公安从严治党建警的自查报告篇三

派出所作为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治安管理和执法工作占主导地位，规范派出所执法问题，就显得相当重要，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搜集了关于公安部门调研报告，供大家参考借鉴。

公安部门调研报告范文(一)

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公安机关“三项建设”之一，是提高公安机关执法权威及公信力的基础性工程。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增强了民警规范执法意识，提高了执法办案水平。但受执法环境、民警素质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在执法规范化建设中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笔者结合丹江口市实际，就县级公安机关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谈几点思考和体会。

一、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面对新的治安形势和执法环境，少数领导、民警主动应对不够，思想认识上有偏差。当前，我国正处在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特殊历史时期，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很多，治安形势更加复杂。同时，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明显增强，社会对公权力的制约力度明显加大，对公安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对以上变化，少数领导和民警认识不够，应对不够，主要存在三个偏差：一是认识上有偏差。认为执法是公安机关的“权力”，用权意识强，规范意识差，重法律效果，忽视社会效果。少数民警谈“以往”眉飞色舞，谈“现在”垂头丧气，束手无策。二是部署上有偏差。没有将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的工作来抓，认为执法规范化建设是法制部门的事情，没有形成全警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三是落实上有偏差。片面认为抓执法规范化会束缚公安机关的手脚，是在自找麻烦、自寻烦恼，对执法规范化建设口头上表示支持，但

内心存在抵触心理，“作表面文章”、“喊口号”可以，抓落实不够。

(二)没有处理好长期性与阶段性关系，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思想不统一、思路不清。执法规范化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必须长期坚持，分步推进。但一些单位和部门没有处理好长期规划与阶段性目标的关系，执法规范化建设思想不统一，目标不明确，思路不清晰。少数单位领导不是从本单位实际出发，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措施，而是今天一个方案，明天一个措施，对实际工作没有起到促进作用，突出问题依然存在。甚至有的单位还存在有方案不落实，有措施不执行，应付差事的现象，这已成为基层公安机关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进展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

信息化应用水平低下，不会打字，不会查询，网上办理案件要靠别人代劳。二是部分民警学法用法不够。对法律知识一知半解，对新法律、新程序、新知识不愿学、学不进、学不精，在工作中对案件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取证不及时全面，程序不到位。三是少数民警宗旨意识淡薄。一些民警在执法活动中，思想上不贴近群众，感情上不尊重群众，工作上不依靠群众，不能争取群众的支持配合，调查难、取证难，造成案件证据不足，久拖不决。还有的民警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讲程序，不重细节，消极应付，以致授人以柄，陷入被动。

(四)执法制度建设尚不健全，存在落实不够问题。近年来，各地在建立健全执法制度上做出了努力，出台了相关规章制度。但是，一方面一些突出执法问题的解决尚未形成制度，如涉案财物管理制度、法制员考核制度等。另一方面因领导重视程度、注意力的转移以及职责分工的变换，使得许多制度抓一阵放一阵，未能形成长效机制。如，法制员跟班培训制度实行了一段时间，因人员紧张、督办不力等原因没能坚持下去。在月查季考上，人为因素干扰较大，没能起到应有

的把关审核作用。在执法档案建设上，由于没有“严格过程记载、严格质量监控、严格考核激励、严格责任追究”，与实际执法管理工作脱节，利用率较低，使得这个本来很好的制度变成了基层民警的负担，引起普遍反感和抵制。

严了才去查处，使得一些本来可以通过提醒和内部监督就能解决的问题，最后往往要付出惨重代价。

二、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

以上问题的存在，笔者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单位领导和民警认为执法是“权力”，自己有绝对自主权，想怎样就怎样，以致随意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有的认为执法就是“摆平”，只要当事人不追不闹，程序上、法律适用上无所谓，以致问题案卷、“口头案卷”多，经不起检验，存在较高的信访、诉讼风险。甚至还有少数领导、民警廉洁执法意识不强，在执法办案中追求个人私利，有利益的偏着办，无利益的拖着办，有的办人情案、关系案，严重影响执法公正和执法效率，削弱了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二)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机制不健全，对学习效果要

求不高，对参训民警约束不严，民警既无压力也无动力，认为学与不学一个样，学习氛围不浓。有的单位忙于事务，平时不组织学习，在集中培训时不支持、甚至阻挠民警参训。同时，贴近民警执法活动的培训较少，培训内容与工作实际存在脱节，民警法律知识得不到更新，执法水平得不到提高，严重影响到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奖惩落实不到位。现有的考评方式单一，“虚”指标多，“硬”指标少，考评过程不透明，考评标准不统一，执法考评流于形式，甚至暗箱操作，以致少数单位热衷于“公关”，

不愿费力去抓执法质量，影响了基层单位抓执法规范化的积极性。在单位内部考评中，能干事、想干事的民警容易出现干事越多扣分越多的现象，严重挫伤民警工作积极性。同时，对考核结果的运用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执法责任没落到实处，执法过错没有得到真正追究，一些单位领导和民警头脑里没有一个“怕”字，执法考评的作用没有得到真正体现。

三、推进县级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对策

(一)深入开展宗旨意识教育，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上下功夫。一是要认真开展宗旨教育。通过中心组学习、集中教育整顿，进一步树立“执法是公安工作生命线”的意识，深刻认识到公安机关公信力要通过规范执法来体现，信访案件要通过规范执法来预防，群众满意度要通过规范执法来提升，切实提高干部、民警对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认识，营造领导抓、抓领导，警种抓、抓警种，全警参与的氛围，让领导、民警自觉成为本单位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推动者、实践者。二是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要通过真实案例总结经验教训，以案说法，让广大民警认识到规范化建设不是束缚民警的手脚，而是通过规范执法活动来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争取群众广泛支持，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措施，既是公安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维护民警合法权益的实际需要，从根本上扭转思想认识上的偏差。

法中的突出问题，围绕接处警、受立案、涉案财物管理等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要认真分析梳理涉警信访案件，作为判断掌控本部门执法维稳情况的“晴雨表”，在全力化解的同时，分析研究规范执法活动的对策，切实抓好整改，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信息化应用水平。五是建立法制人才库。挑选各单位执法办案业务骨干和法制人才进人才库，由法制、政工部门跟踪考核，动态管理。对入库人才优先培训，优先交流，优先提拔，形成良性循环，提高民警学业务、当骨干的积极性。

(四)健全执法制度体系，完善执法考评机制，在规范流程上下功夫。要完善细化考评制度。制定出台教导员、法制员考核细则，实行量化考评，进一步落实初级审核把关责任。制定具体的案件评查评分标准，完善考评方式，简化考评程序，依托省警综平台，大力推行网上考评，最大限度地弱化主观因素，力求考核公开公正，并把日常考评、个案考评情况作为年度考评成绩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关键环节制度规定。从接处警、办理行政、刑事、劳动教养等案件的程序规定入手，进一步完善审核审批、涉案财物管理、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形成健全完备的执法流程体系。在抓制度建设的同时，狠抓落实，实行规则面前人人平等，切实提高制度、考核的权威性。

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治安管理和执法工作占主导地位，规范派出所执法问题，就显得相当重要。分局通过一系列的举措，在规范执法行为和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在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特别是派出所执法规范化建设方面也存在一些制约因素。为此，通过对当前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过程中取得的成效、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及对策研究。

一、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过程中取得的成效

1、为保证广大民警在执法活动中有章可循，促进办案质量的提高，我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当前执法活动的需要，制做了案件网络审批系统，围绕刑事、行政案件办理和证据固定和赃物管理等方面的执法活动制定出各项工作流程，受到了市局肯定，对我局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达到了整体推进的效果。

3、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会同

区法院会签《关于建立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制度的规定》从而更好的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这一制度的落实，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建立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催办制度，通过在分局法制科网页设立“案件催办”专栏，对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即将届满的人员，提前催办。从而使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合法定条件的现象大量减少，“保而不审”，处理不及时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个案考核分数同时纳入执法质量目标考核。对各单位奖惩逗硬，进一步提高办案民警积极性，提高执法办案质量。

二、派出所在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中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

1、法治观念不强，执法指导思想存在偏差。主要体现在法律至上、人权保障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观念不强，在执法活动中存在推诿、拖延，造成执法不公、执法不规范。

2、基层民警数量少，公安业务素质参差不齐。赶着鸭子下水，匆忙上阵执法，对公安机关常用的法律法规不熟悉，对案件办理认识模糊，执法不规范也就不可避免。分局新增民警较多，办案人员新手较多，素质参差不齐，不少办案民警仍然存在重实体、轻程序，在平时的学习、培训中不认真、走过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局相关规范、规定学习不认真细致，三、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对策研究以上问题的存在，严重制约着公安机关社会治安管理和严厉打击犯罪的力度，导致了执法行为的不规范要解决以上问题的存在，应着力从以下入手：进一步提高民警的法治观念，增强服务意识、诉讼意识。

最后，小编希望文章对您有所帮助，如果有不周到的地方请多谅解，更多相关的文章正在创作中，希望您定期关注。谢谢支持！

公安从严治党建警的自查报告篇四

巡逻防控工作是指以巡逻为主要手段，运用各种方法科学整合现有警力和社会资源，把打击、防范、管理、控制、建设、服务等多种措施有机结合，将各种防控要素相互集结，从而实现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整体联动的社会治安保障功能。巡逻防控是一种主动、超前型的打击防范违法犯罪行为的警务战略，其实质是通过主动超前型的警务方式，体现打击犯罪的及时性、预防犯罪的超前性、发现犯罪的主动性。为切实打好全区社会治安攻坚战，推进“平安北仑”创建和综合治理工作，实现区域治安状况明显好转，对全区加强巡逻防控工作开展了调研。

一、加强区域巡逻防控工作的意义

（一）加强巡逻防控工作是区域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专门指出：“没有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无从谈起。要大力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公安机关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建设力量和保障力量，担负着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必须切实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目前我国正进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前所未有，处于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时期，社会治安环境呈现出愈加复杂的动态特征，这种特征在处于改革开放前沿的我区愈发明显。巡逻防控工作作为公安机关的一项基础工作，对有效打击和防范违法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维

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面对当前复杂的社会治安形势，进一步加强区域巡逻防控工作迫在眉睫。

巡逻2945次，车辆4260辆，出动警力20620人，设卡316次，盘查嫌疑人1953余人，嫌疑车1436余辆，联勤巡逻95次，安保执勤49次，接处警48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03人，其中“清网行动”中抓获逃犯1名，协助抓获网上逃犯1名，抓获负案在逃嫌疑人1名，收缴管制刀具65把，移交治安处罚76人，刑事处罚26人。由于其发生在公共场所，社会影响较差。分局提出要把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治安问题作为对我区人民的庄严承诺，通过近年努力集中破解社会治安难题，全力部署开展“社会治安攻坚战”活动。加强和完善攻防兼备、多警种参与、多种力量协作配合的巡逻防控工作，提高社会面控制能力成为有效维护我区社会治安稳定打好“社会治安攻坚战”的现实需求。而人民群众并不希望在受到不法侵害后才对加害者予以惩罚，而希望根本就不受不法侵害或少受不法侵害，巡逻防控工作正是这种主动的、积极的预防控制活动，通过加强巡逻防控工作，以先进完善的通讯联络设备及时获取违法犯罪信息，及时打击犯罪分子，防范控制犯罪，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得到提高，有效维护社会治安安定。

（三）加强巡逻防控工作是发挥区域巡逻工作自身优势的必然要求。我区科技强警工作经过近年的快速发展，我队科技装备水平、应用管理水平和科技服务实战水平不断提高，建成了覆盖我区的动态治安监控系统、350兆警用集群通讯系统、千兆四级公安信息网、报警系统、110“三台合一”报警系统、我区主要路口、路段电子监控系统，形成了以常住人口、暂住人口、旅馆住宿人员、打防控、指纹、在逃人员、出入境人员、交通管理等信息系统组成的公安信息网应用体系。同时，分局为我队增加了经费10万元，使巡逻队有了充足的财力支持。近年来大队新增了大型运兵车1辆、流动警务巡逻车1辆、警用摩托车4辆，24种特警装备，电脑2台，彩色打印机1台，指纹打卡机4台、采集板50套。为巡逻队员个人配

发了巡逻防护装备；成立了巡特警大队，充实了专职巡逻队员，指导建立了各种群防群治组织。这些有利条件为我区开展巡逻防控工作打下了软硬件基础，当前关键就是如何深化警务机制改革、整合发挥这些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预防、打击犯罪的精确度，推动我区公安工作从传统警务逐步向现代警务的有益转变。

二、当前我区巡逻防控工作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巡逻防控工作，人财物投入力度很大、巡防体系初步形成、工作成效比较明显，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巡逻防控工作机制仍未成熟，特别是在情报信息主导巡逻防控上未能有效整合。一是情报信息主导巡逻防控工作未真正落到实处。主要表现在民警采集、收集巡逻基础信息的意识不强，重点信息把握不准，上报不及时，信息研判部门督促指导力度不足，信息的分类、整合、分析、比对、串并、反馈等处理程序还不够，造成巡逻防控工作的决策体系效力效率不高，对一些巡逻防控的重点把握不强，巡逻防控的精确度不够，很多时候，巡逻工作还处于“盲目乱巡”的程度；二是一些巡逻防控制度规定仅仅停留在纸质文件上，贯彻落实的力度和抓后续工作进展不大，巡逻人员的职责、任务、权限还不清晰，巡逻防控工作的考核机制也不够科学。

（二）巡逻防控工作力量薄弱，特别是辅助力量的素质及工作主动性有待提高。分局虽然尽力将更多的警力投入到巡逻工作上，但由于受总体警力不足以及机制体制所限，参与街面巡逻的警力绝对数较少，巡特警大队民警仅7余人，各派出所也没有专门巡逻力量，一般由接警民警甚至责任区民警兼任，与发达地区60%—90%的巡逻警力配备相距甚远，我队专职巡逻队员也仅40多人，50万左右的实有人口，专职巡逻队员的工资待遇偏低，因此，招来的队员文化程度和各项素质普遍较低，工作主观能动性不强、流动性很大，造成队员对

巡区内底数不清、情况不明，重点治安情况和发案特点不清楚、重点要害单位、大型企业工作情况不熟悉，各种警械、武器装备的使用方法不熟练等问题，没有真正履行起巡逻职能，巡而不查，走马观花。还有一些基层群众巡逻组织运作不规范，缺乏指导和训练，合力作用发挥不明显。

（三）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巡逻防控工作认识不足，特别是110联动工作机制没有贯彻落实。在巡逻防控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安机关孤军奋战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性扭转，社会参与热情还不够高，一些村居和企业单位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不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出资”的理念尚未根植，不主动参与治安巡逻防范工作，有的政府部门也未充分认识巡逻防控工作的重要性，仍置身事外处在旁观者甚至批判者的角度来看待社会治安问题。都是先期处置或解答其他部门职责内的问题。很多部门夜间根本没有按规定配备值班力量，或者对群众求助百般推诿，巡逻民警到达现场后既无法解决问题又不能离开现场，经常发生长时间联系无相关部门在场的情况，群众却还将意见和矛头指向民警，既大量占用了公安机关正常的巡逻防控时间，又极大损害了党委政府的形象。

三、进一步加强区域巡逻防控工作的一些建议

（一）提高公安专业化巡逻防控能力。公安机关作为社会治安的主要职责部门，必须在巡逻防控工作中进一步发挥主力军作用，并承担对其他巡逻防控队伍的指导、培训、检查、考核等职责。公安巡逻民警和巡逻专职队员要以汽车、摩托车和专用巡逻车等多种方式开展全天候街路巷地区的巡逻防控工作，特别要将力量向红旗街、青年路、川口、大同桥、王家河等案件高发的派出所倾斜，要强化网格化巡逻力度和密度，对违法犯罪人员造成强大的震慑作用，要坚决按照“有警接警，无警巡逻”原则，在动态巡逻中接处警，对可疑人员、车辆、物品依法加大盘问、检查力度，并随时接受群众的询问、报警和求助，要组织专职巡逻队在我区内重

点地段、部位以徒步巡逻方式为主，充分发挥机动性、灵活性和抓获现行的能力。

带必要工具在农村和居民区开展以徒步为主的巡逻工作，其中农村以夜间巡逻为主，居民小区保持全天有人巡逻，由区、街道镇乡、村居三级共同解决巡逻人员待遇和补贴问题。在厂矿企业集中地段，整合企业保安力量，实行联勤联防，开展以企业周边为主的治安巡逻工作。全区机关干部每年必须参加4次以上夜间巡逻，由各村居社区负责组织，居住在王益区的人员由单位负责组织。对各机关部门、各街道镇乡参与、组织巡逻防控工作的情况、成绩实行考核，考核由区效能办和公安分局实施，结果纳入区目标考核内容，全区机关干部参加巡逻情况作为对其年终个人考核的内容。在落实《关于人民群众参与打击“两抢一盗”违法犯罪的奖励办法》和《关于人民群众参与打击“两抢一盗”违法犯罪的奖励补充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制订《关于参与巡逻防控工作打击街面犯罪的奖励办法》，扩大奖励范围，提高奖励标准。

110、急救120等相关部门，严禁以任何借口袖手旁观、视而不见、推诿避让、拒绝救助。对街面执法人员和机关干部未履行有关义务被群众投诉，查证属实的，由区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纪律处分乃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巡逻防控工作软硬件设备设施建设。公安机关要协同规划、建设等部门根据我区道路变化情况和未来规划重新对我区岗卡点布局进行科学调整，该增加的岗卡点立即建设，该撤消的坚决撤消，确保各类岗卡点正常高效运作，其中重要部位的常设岗卡点要保证全天候运作，临时岗卡点在不承担治安功能时可以作为警务室、办证点、便民服务点使用。要按照计划确保我区治安动态监控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及时解决一期系统中存在的灯光不足、探头清晰度以及布局不科学等问题，加强对监控系统操作使用的指导、检查和考核，提高系统使用效益。根据治安形势变化和巡逻力量的增

加，同步加大我队专业化巡逻车辆和装备的投入，在每辆巡逻警用汽车上安装gps定位系统和摄像探头，将专职巡逻队员待遇提高标准，并提供各类保险，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舆论宣传营造氛围。加强巡逻防控工作对遏制街路面违法犯罪、改善区域治安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区委区政府应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主管领导任组长，区政法委、王益分局、城管局、纪委、规划分局、建设局、交通局、各街道镇乡负责人为成员，在分局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区巡逻防控工作的指导、检查、培训。宣传部门要在全区开展“加强巡逻防控工作、打击违法犯罪”的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加强巡逻防控工作的舆论氛围和高压态势，大力宣传表彰成绩突出的巡逻民警、专职巡逻队员，总结推广巡逻工作开展情况良好的村居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经验。要大力倡导“我为大家巡一夜，大家为我巡一年”的理念，鼓励、引导群众自觉自发地参与到巡逻工作中来。要开展防范街路面违法犯罪的宣传活动，教育群众识别、应对、预防抢劫、抢夺、诈骗、扒窃等违法犯罪行为。

近年来，王益区巡特警大队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措施，促进了各项巡逻工作的开展，有力地控制了可防性案件的发生。我对决心在区委区政府、市局巡特警支队和分局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强各项严打整治工作，争创人民满意的巡特警大队，为创建“平安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公安从严治党建警的自查报告篇五

作为西藏公安系统的一员，近日我参与了一次调研活动，该活动是为了了解西藏地区社会治安形势，提供参考意见与建议。在这次调研中，我见识到了西藏地区的治安形势和公安工作的丰富内涵，也对西藏的发展和稳定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首先，西藏地区的社会治安形势令人欣慰。在过去的几年里，

西藏地区的治安形势稳定，没有发生任何重大的社会事件。这得益于公安机关的严密打击和维稳工作，也得益于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调研报告中提到，西藏地区的社会治安指数在全国范围内是较低的，这是西藏政府及公安机关在治安维稳工作中的硬指标。这也说明了西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和政权的稳定性。

其次，西藏地区的公安工作表现出许多亮点。报告指出，公安干警在西藏地区的工作环境相对艰苦，但他们坚守岗位、无私奉献，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全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西藏地区的公安机关还加强了与社区居民和社区组织的联系，积极解决社会问题，提高社区居民的满意度。此外，公安机关还开展了大量的教育宣传活动，提高了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反恐怖主义意识，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然而，报告中也提到了一些问题和挑战。西藏地区的公安工作面临着一些特殊的情况和挑战，如地理环境的复杂性、民族宗教因素的影响等。同时，西藏地区的公安机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地区的协作和合作，以便更好地应对跨区域的犯罪活动。此外，还需要加强对公安干警的培训和职业发展，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最后，我要强调的是西藏地区的发展和稳定是公安工作的重要任务。调研报告中提到的一些重点领域的问题，如民族团结、交通管理、执法规范等，都需要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工作，并提供专业的指导和支持。只有通过合作和努力，才能实现西藏的繁荣和社会稳定。公安干警们要时刻保持高昂的斗志，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为西藏地区的安定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综上所述，通过这次调研活动，我对西藏地区的治安形势和公安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西藏地区的治安形势稳定，得益于公安机关的严密打击和维稳工作，也得益于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但同时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需要公安机关

进一步加强合作和提高工作能力。作为西藏公安系统的一员，我们应该时刻保持高昂的斗志，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为西藏地区的稳定和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公安从严治党建警的自查报告篇六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中国的西藏地区也在快速发展。为了更好的了解西藏公安工作的现状和问题以及对策，我参加了一次西藏公安部门的调研，并对相关的调研报告进行了细致的分析。通过这次调研，我对西藏公安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从中体会到了一些深刻的感悟。

首先，在调研报告中我们发现，西藏公安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人力不足和技术设备落后。由于西藏地区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复杂多变的气候条件，导致公安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存在困难，人力资源不足使得公安工作难以开展。同时，西藏的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也相对缓慢，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安工作的发展。因此，我认为提高公安人员的岗位素质以及加大对技术设备的投入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

其次，在调研报告中，我们也看到了西藏公安工作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和挑战。由于边境地区的特殊性和地缘政治的影响，西藏地区存在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安全隐患。这些风险对于公安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安部门加强对辖区的巡逻防控，提高公安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共同维护边境的安全稳定。

第三，在调研中我们亦发现了西藏地区存在的社会矛盾和稳定困扰。西藏地区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宗教情感深厚，文化传统独特。由于历史原因和经济发展不平衡，西藏地区的社会矛盾相对较多。因此，公安工作除了维护社会安全外，还需要关注和解决民族宗教问题，推动社会稳定。此时，公安部门应该加强对社会矛盾的排查、预控和矛盾化解工作，

加强与民族宗教界的沟通和理解，通过宣传教育和改善发展，增进各族群众的团结和谐。

第四，在调研报告中，我们也看到了西藏地区公安工作的一些亮点和成效。通过创新的工作思路和措施，西藏公安部门取得了一系列可喜的战果。比如，加强科技应用，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使得公安工作更加高效和精准；通过加强警务所建设和警民共建，增强了基层公安的战斗力和群众认同感；通过开展心理辅导和应急预警机制的建设，提升公安人员的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这些经验和做法对于其他地区的公安工作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最后，在这次调研中，我对西藏公安部门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深感敬佩。正是有了他们的努力和付出，才能保障西藏地区的安全稳定，推动西藏的社会经济发展。我相信，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西藏公安工作一定能够不断取得新的进步和成就。

综上所述，通过这次调研和分析，我认为西藏公安工作面临的问题不容小觑，但同时也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和亮点。加强公安人员的培训和素质提升，加大对技术设备的投入，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关注解决社会矛盾和民族宗教问题，创新工作思路和措施，这些都是解决问题、推动公安工作发展的关键所在。我相信，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西藏公安工作一定能够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为西藏的长治久安做出积极贡献。